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佐理員 陳昱蓁

電話：04-22289111#55822

電子信箱：betty440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石岡區土牛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會字第11100358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040000E_1110035808_ATTACH1.ods)

主旨：增修本局補助(委辦)經費報支程序及應附表件補充規定，
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局111年4月22日第041110032455號奉准簽及本局110年4月22日中市教會字第1100028155號函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局補助(委辦)各校資本門經費之執行採核定、動支兩階段方式辦理，為利經費執行，茲增修部分動支程序及表件如下：

(一)簡併核定動支程序：

為縮短行政流程，提高計畫執行效率，以下兩類案件因金額小或性質單純，僅須檢附「經費概算表」報局申請動支程序，奉准後各校即可據以執行。

- 1、單一學校核定金額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以下案件。
- 2、僅補助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案件。

(二)增訂各校資本門財物類經費預算表：

經本局核定同意動支後，倘因續行困難致有下列情形之

會計室 收文:111/05/02



1110002165

有附件



一者，應敘明事由及財源，並檢附修正後之「財物類經費預算表-第0次修正」，報局申請重新動支程序核定後始得執行，餘請各校本權責循校內程序辦理。

- 1、財物採購總經費增加。
- 2、新增財物採購項目。
- 3、原核定財物採購總經費及採購項目不變下，惟部分財物採購數量增加。

(三)為利審核及加速後續經費核撥作業，各機關學校報局申請計畫變更程序，除應敘明事由、必要性及財源外，請檢附下列表件：

- 1、經常門申請經費調整：需檢附「經費調整對照表-第0次」及調整前經費概算表。
- 2、資本門工程申請重新動支或契約變更程序：除依現行規定外，需檢附修正後之「工程類經費預算表-第0次」。

三、檢附經費調整對照表-第0次、財物類經費預算表-第0次修正及工程類經費預算表-第0次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(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)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

